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8 年度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签名：

周辉

李灯美

张青青

2019 年 4 月 10 日